股票代碼：121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6號
電　　話：(04)874-2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7
(七)關係人交易	57～59
(八)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其　　他	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3.大陸投資資訊	66
4.主要股東資訊	67
(十四)部門資訊	67～6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詹景超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九(五)所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收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之通知及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民事起訴狀，訴請確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所為「處分所持有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決議無效。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委任律師提出答辯狀，並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分別以111年度商調字第56號及第57號進行審理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KPMG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處分投資利益之計算

有關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採權益法處分投資利益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及(二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算之處分投資利益為6,211,072千元，由於處分投資利益係屬重大，該交易之處分損益計算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因此，處分投資利益之計算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係包括取得董事會決議處分投資之議事錄，並測試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之內部控制；取得股票交割證明文件及核對對帳單確認交易價款收取情形，以重新計算處分投資損益並與帳列數核對是否正確；本會計師亦評估處分投資利益之財務報表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適切。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油脂、食品、飲料及飼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泰山集團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確認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的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泰山集團之銷售體系，如產品、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主要交易對象銷售合約，以及測試泰山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本會計師已進行抽核泰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各項憑證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收入之表達揭露是否適切。

三、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之應收帳款金額較高，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了解產業近期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評價之假設，並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核對期後收款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應收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83%及31.15%，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92%及54.12%。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與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泰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504,412	51	1,664,56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5,366	1	93,79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64,053	1	163,88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31,258	5	769,03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487,544	3	452,151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十三)	10,123	-	22,3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502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六))	1,570,255	10	711,566	7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21,260	-	26,023	-
1421	預付貨款	367,369	2	609,887	6
1429	其他預付款	37,236	-	47,83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506	-	12,25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348	-	6,177	-
	流動資產合計	12,100,730	73	4,581,044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1,522,815	9	120,70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八及九)	304,201	2	3,313,918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988,740	12	1,947,298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3,010	-	14,49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613,160	4	614,900	6
1780	無形資產	612	-	1,869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7,065	-	7,3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33,490	-	3,059	-
1915	預付設備款	3,510	-	1,24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51,783	-	19,85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88	-	12,57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53,874	27	6,057,232	57
	資產總計	$ 16,654,604	100	10,638,276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769,490	5	516,312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370,000	2	52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48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53,777	-	47,351	-
2150	應付票據	659	-	71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615,996	4	577,337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二))	949,854	6	467,19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39,284	2	64,86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718	-	2,49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570,000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185,800	1	164,163	2
	流動負債合計	3,856,578	24	2,361,918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	1,050,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23,071	1	222,53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566	-	97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	-	5,11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530	-	6,59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0,167	1	1,285,231	12
	負債總計	4,086,745	25	3,647,149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七)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999,990	30	4,999,990	47
3200	資本公積	1,006,742	6	993,13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984	2	209,93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1	240,77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213,851	37	851,981	8
3400	其他權益	28,205	-	(105,953)	(1)
3500	庫藏股票	(203,876)	(1)	(203,876)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562,672	75	6,985,982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5,187	-	5,145	-
	權益總計	12,567,859	75	6,991,127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654,604	100	10,638,276	100

董事長：詹景超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蕭凱擇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二十一)及七)**	$ 11,069,440	100	9,944,9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七)及七)**	9,623,679	87	8,409,291	8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03	-	231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31	-	702	-
	營業毛利	1,445,589	13	1,536,158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十五)、(十七)、(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21,980	10	955,655	9
6200	管理費用	709,044	6	370,91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47	-	233	-
	營業費用合計	1,837,971	16	1,326,801	13
	營業淨(損)利	(392,382)	(3)	209,35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73,951	1	89,18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27,012)	-	(11,35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337,908	3	344,102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7,613	-	4,355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七)、(二十三)及九)	6,211,072	56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03,532	60	426,279	4
7900	**稅前淨利**	6,211,150	57	635,636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92,578	3	43,625	-
	本期淨利	5,918,572	54	592,01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32,781	-	(6,9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1,321	1	44,69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33)	-	13,59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19,369	1	51,3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83	-	(2,72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3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683	-	(2,68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0,052	1	48,6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48,624**	**55**	**640,680**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18,495	54	591,82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77	-	184	-
		$ 5,918,572	**54**	**592,011**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48,582	55	640,46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42	-	215	-
		$ 6,048,624	**55**	**640,680**	**6**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17**		**1.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96**		**1.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景超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蕭凱擇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99,990	974,083	126,621	240,776	964,748	1,332,145	(31,870)	(44,007)	(75,877)	(203,876)	7,026,465	5,137	7,031,602
本期淨利	-	-	-	-	591,827	591,827	-	-	-	-	591,827	184	592,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83	2,383	(2,683)	48,938	46,255	-	48,638	31	48,6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4,210	594,210	(2,683)	48,938	46,255	-	640,465	215	640,6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309	-	(83,30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9,999)	(699,999)	-	-	-	-	(699,999)	-	(699,99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9,051	-	-	-	-	-	-	-	-	19,051	-	19,05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207)	(2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6,331	76,331	-	(76,331)	(76,331)	-	-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99,990	993,134	209,930	240,776	851,981	1,302,687	(34,553)	(71,400)	(105,953)	(203,876)	6,985,982	5,145	6,991,127
本期淨利	-	-	-	-	5,918,495	5,918,495	-	-	-	-	5,918,495	77	5,918,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85	33,285	10,683	86,119	96,802	-	130,087	(35)	130,0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51,780	5,951,780	10,683	86,119	96,802	-	6,048,582	42	6,048,6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054	-	(67,05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9,999)	(499,999)	-	-	-	-	(499,999)	-	(499,99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608	-	-	-	-	-	-	-	-	13,608	-	13,60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13,287)	(13,287)	14,499	13,287	27,786	-	14,499	-	14,4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570)	(9,570)	-	9,570	9,570	-	-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99,990	1,006,742	276,984	240,776	6,213,851	6,731,611	(9,371)	37,576	28,205	(203,876)	12,562,672	5,187	12,567,8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景超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蕭凱擇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11,150	635,6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531	102,227
攤銷費用	1,257	2,5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47	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542	(10,260)
利息費用	27,012	11,359
利息收入	(7,613)	(4,355)
股利收入	(8,906)	(9,3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37,908)	(344,1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48)	(65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211,072)	-
未實現銷貨利益	403	231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1)	(702)
其他項目	(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17,690)	(252,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91)	(14,229)
應收票據增加	(172)	(26,683)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2,700
應收帳款增加	(69,162)	(115,23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5,393)	(84,82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44	(1,005)
存貨增加	(858,229)	(139,166)
生物資產減少(增加)	2,470	(7,21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53,163	(338,07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1)	15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849	(4,4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	4,095
合約負債增加	5,600	7,725
應付票據減少	(60)	(1,138)
應付帳款增加	38,294	51,285
其他應付款增加	486,551	42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272	22,61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119)	(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0,334)	(644,042)
調整項目合計	(6,578,024)	(896,9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66,874)	(261,281)
收取之利息	7,613	4,355
支付之利息	(27,012)	(11,359)
支付之所得稅	(44,628)	(5,2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0,901)	(273,551)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1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86,97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649)	(247,7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2	4,39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75,452)	(14,88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9,286	273,907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47)	(1,242)
收取之股利	280,641	419,8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31,800	530,3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490,216	7,039,061
短期借款減少	(10,237,038)	(6,670,77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43,000	2,991,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93,000)	(2,491,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8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2,727)	(2,70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0)	1,299
發放現金股利	(486,391)	(680,9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66,030)	635,9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83	(6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39,852	892,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4,560	772,4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04,412**	**1,664,5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景超　　經理人：蔡政達　　會計主管：蕭凱擇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6號。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油脂、食品、飲料、飼料之加工零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政策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說明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以下稱喜威世公司)	油脂食品之批發零售	99.93 %	99.93 %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以下稱福客多公司)	經營連鎖超商	98.12 %	98.12 %	合併公司直(間)接綜合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	創新物流(股)公司(以下稱創新公司)	物流配送	97.42 %	97.42 %	合併公司直(間)接綜合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本公司	泰山元(股)公司(以下稱泰山元公司)	投資管理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以下稱泰山開曼公司)	投資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泰山開曼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稱泰山漳州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罐頭等產品	100.00 %	100.00 %	泰山開曼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及各個報導日，均按其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予以衡量。出售成本係指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外，直接可歸屬於資產處分之增額成本。生物資產原始認列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以及後續因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56年
(2)機器設備	1～16年
(3)運輸設備	2～15年
(4)其他資產	1～16年

合併公司之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主建物、機電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6~56年、15~26年及3~13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四)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及商標使用權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及商標使用權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及商標使用權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之成本及負債。

(十七)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生產製造油脂、食品、飲料等，並銷售予經銷及通路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經常以累積銷售商品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銷售油脂、食品，依合約須按銷售量支付上架費、物流費、商品陳列費等給客戶，由於支付該對價未換得客戶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勞務，故作為交易價格及收入之減少。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獎勵積分並給予其按折扣價格向合併公司購買商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獎勵積分之金額係參照可按折扣價格購買商品之權利之公允價值估計。該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以折扣金額為基礎，並按預期不會被兌換之比例調整。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獎勵積分實際被兌換且已提供折扣商品以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獎勵積分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3)勞務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運輸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趟次為基礎認列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考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二)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95	1,206
支票存款	17,486	22,503
活期存款	8,243,728	1,437,007
定期存款	176,259	191,855
附買回短期票券	64,944	11,989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04,412**	**1,664,560**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外匯選擇權	$ -	712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58,258	59,896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37,108	33,190
	$ 95,366	**93,79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	**$ -**	**1,481**

3.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四)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匯率及利率暴險。

4.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5.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外幣選擇權合約：

	110.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執行價格	執行日
買入選擇權(買權)	**USD 4,000**	27.49~27.78(美元/台幣)	111.02.22~111.05.12
賣出選擇權(賣權)	**USD 4,000**	27.49~27.78(美元/台幣)	110.02.22~111.05.12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03,413	108,329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155	1,155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8,247	11,217
合　　計	**$ 1,522,815**	**120,701**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因處分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3.本公司民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策略性投資，故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時公允價值為96,125千元，累積處份利益計76,331千元，故將前述累積處分利字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4.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5.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164,053	163,881
應收帳款	869,424	800,3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7,544	452,151
催收款	11,452	11,378
減：備抵損失	(49,618)	(42,658)
	$ 1,482,855	**1,385,063**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消費食品與物流及大宗物資產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88,642	0%~2.16%	29,991
逾期0~90天	43,537	0%~0.01%	4
逾期91~180天	-	0%~8.33%	-
逾期181~270天	4	5.00~11.42%	-
逾期271~360天	-	10.00~25.00%	-
逾期超過一年	881	100%	881
合計	**$ 1,433,064**		**30,876**

	110.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89,229	0%~2.42%	31,114
逾期0~90天	31,534	0%~0.9%	3
逾期91~180天	-	1.38~8.33%	-
逾期181~270天	-	5.73~11.42%	-
逾期271~360天	-	13.04~33.33%	-
逾期超過一年	844	100%	844
合計	**$ 1,321,607**		**31,961**

合併公司畜產飼料產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3,464	0.12%	88
逾期0~90天	6,294	2.57%	161
逾期91~180天	9,080	10.15%~87.25%	7,922
逾期181~270天	-	10.28%	-
逾期271~360天	-	25.00%	-
逾期超過一年	9,911	100%	9,911
合計	**$ 98,749**		**18,082**

	110.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3,144	0.11%	97
逾期0~90天	2,305	2.23%	51
逾期91~180天	131	11.40%	15
逾期181~270天	-	13.29%	-
逾期271~360天	-	30.43%	-
逾期超過一年	9,797	100%	9,797
合計	**$ 105,377**		**9,960**

合併公司除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其餘逾期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超過一年以上	$ 660	100%	660

	110.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超過一年以上	$ 737	100%	737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42,658	42,428
認列之減損損失	6,947	233
外幣換算損益	13	(3)
期末餘額	$ 49,618	42,658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將前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質抵押擔保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 15,523	27,780
減：備抵損失	(5,400)	(5,400)
	$ 10,123	22,380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5,400	5,400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 5,400	5,400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將前述其他應收款提供作質抵押擔保情形。

(六)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料	$ 664,957	159,560
物料	24,271	26,542
在製品	381,736	173,563
製成品	429,724	300,391
商品	69,567	51,510
	$ 1,570,255	**711,566**

當期認列為費用之存貨金額除出售存貨成本外，其他之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498	(356)
下腳收入	(2,656)	(2,764)
存貨盤(盈)虧	3,350	(5,745)
報廢損失	5,837	5,088
營業費用	22,557	21,515
	$ 29,586	**17,738**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去化並迴轉存貨備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0.12.31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為合併公司拓展銷售據點	台灣	- %	22.47 %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係上櫃公司，其公允價值如下：

111.12.31	110.12.31
$ -	**12,413,713**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12.31
流動資產	$ 17,134,275
非流動資產	50,472,010
流動負債	(33,982,369)
非流動負債	(26,628,080)
淨 資 產	**$ 6,995,836**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657,346**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6,338,490**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83,659,512**
本期淨利	$ 1,409,749
其他綜合損益	78,361
綜合損益總額	**$ 1,488,110**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80,662**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1,407,448**

	111.1.1~12.5	110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424,230	1,484,149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75,431	316,254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235,735)	(376,173)
小計	1,463,926	1,424,230
加：投資性不動產	20,000	20,000
加：商標使用權	129,713	129,713
加：商譽	1,457,345	1,457,345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3,070,984**	**3,031,288**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部分持股。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出售43,300千股，當日帳面金額2,648,969千元淨處分價款計7,986,979千元，及結轉累計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2,521千元，計認列處分投資利益5,325,489千元。持股比例由22.47%下降至3.07%，經合併公司評估已喪失對全家之重大影響力，故重衡量剩餘全家之3.07%股權，按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允價值1,309,576千元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結轉關聯企業權益之剩餘期末帳面金額422,015千元，及累計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978千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885,583千元，上述處分利益計6,211,072千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因上述處分交易，故同時將先前採用權益法認列全家之累計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13,287千元轉列未分配盈餘。

2.彙總財務資訊－個別不重大者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12.31	110.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304,201**	**282,630**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57,233	42,122
其他綜合損益	509	(639)
綜合損益總額	**$ 57,742**	**41,483**

3.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51,899	961,734	1,099,225	115,970	120,510	234,028	3,683,366
增　　添	25,610	2,028	6,671	5,779	38,044	65,517	143,649
處　　分	-	-	(58,688)	(10,110)	(259)	-	(69,057)
轉　　入	-	1,650	216,095	-	18,810	-	236,555
轉　　出	-	-	-	-	-	(236,555)	(236,5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16	4,749	178	253	-	7,5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77,509**	**967,828**	**1,268,052**	**111,817**	**177,358**	**62,990**	**3,765,55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51,899	949,120	1,004,424	106,091	114,835	128,393	3,454,762
增　　添	-	3,917	18,544	18,838	2,768	203,710	247,777
處　　分	-	-	(8,139)	(8,921)	(308)	-	(17,368)
轉　　入	-	9,280	85,520	-	3,275	-	98,075
轉　　出	-	-	-	-	-	(98,075)	(98,0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83)	(1,124)	(38)	(60)	-	(1,80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51,899**	**961,734**	**1,099,225**	**115,970**	**120,510**	**234,028**	**3,683,366**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703,756	868,460	68,771	95,081	-	1,736,068
折　　舊	-	27,760	50,830	10,888	8,518	-	97,996
處　　分	-	-	(57,215)	(5,995)	(253)	-	(63,4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02	4,105	163	243	-	6,21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733,218**	**866,180**	**73,827**	**103,589**	**-**	**1,776,81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675,406	828,773	63,709	88,457	-	1,656,345
折　　舊	-	28,748	48,478	10,605	6,990	-	94,821
處　　分	-	-	(7,816)	(5,507)	(308)	-	(13,6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8)	(975)	(36)	(58)	-	(1,46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703,756**	**868,460**	**68,771**	**95,081**	**-**	**1,736,068**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177,509**	**234,610**	**401,872**	**37,990**	**73,769**	**62,990**	**1,988,740**
民國110年1月1日	**$ 1,151,899**	**273,714**	**175,651**	**42,382**	**26,378**	**128,393**	**1,798,417**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151,899**	**257,978**	**230,765**	**47,199**	**25,429**	**234,028**	**1,947,298**

1.合併公司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5及186等14筆耕地金額45,389千元，由於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過戶予自然人。合併公司保管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等以作為保全。

2.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將前述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提供作質抵押擔保。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683	10,470	32,153
增　　添	-	2,068	2,068
減　　少	-	(1,151)	(1,1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5	-	38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068**	**11,387**	**33,45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776	5,922	27,698
增　　添	-	4,548	4,5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	-	(9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683**	**10,470**	**32,153**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695	6,962	17,657
提列折舊	448	2,774	3,222
減　　少	-	(623)	(6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9	-	18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332**	**9,113**	**20,44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299	4,308	14,607
提列折舊	440	2,654	3,0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	-	(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695**	**6,962**	**17,657**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0,736**	**2,274**	**13,010**
民國110年1月1日	**$ 11,477**	**1,614**	**13,09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0,988**	**3,508**	**14,496**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將前述之土地使用權提供作質抵押擔保。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至二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自用資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66,062	155,112	721,1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	2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66,062**	**155,135**	**721,19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66,062	155,118	721,1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	(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66,062**	**155,112**	**721,174**

	自用資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6,274	106,274
本年度折舊	-	1,757	1,7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	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08,037**	**108,03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04,362	104,362
本年度折舊	-	1,914	1,9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06,274**	**106,274**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566,062**	**47,098**	**613,160**
民國110年1月1日	**$ 566,062**	**50,756**	**616,81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566,062**	**48,838**	**614,900**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054,0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014,766**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之後續租期皆採與承租人協商之方式，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2.投資性不動產之最佳公允價值係公司以比較法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等資訊等決定，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信用狀借款	$ 409,490	54,312
無擔保銀行借款	360,000	462,000
合　　計	**$ 769,490**	**516,312**
尚未使用額度	**$ 2,748,478**	**2,998,293**
利率區間	**1.675%~6.13%**	**0.66%~1.53%**

有關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期末利率區間	金　額	尚未使用額度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合庫票券、大慶票券、中華票券	1.95%~2.19%	$ 370,000	760,000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期末利率區間	金　額	尚未使用額度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國際票券、合庫票券、萬通票券、大慶票券	0.89%~1.30%	$ 520,000	720,000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情形。

有關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三)應付帳款

	111.12.31	110.12.31
供應商貨款	$ 615,996	577,337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1%~2.25%	112	$ 57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70,000)
合　　計				$ -
尚未使用額度				$ 1,030,000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06%	112	$ 75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6%	113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1,05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708,972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有關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1,718	2,498
非流動	$ 566	97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0	4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536	57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64	120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357	3,441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倉庫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1.12.31	110.12.31
低於一年	$ 11,073	8,859
一至二年	5,736	4,390
二至三年	5,192	1,405
三至四年	4,236	1,060
四至五年	23	236
五年以上	55	55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26,315	16,005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5,570千元及11,220千元。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3,898	232,4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5,681)	(247,168)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負債	**$ (51,783)**	**(14,73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1,783)	(19,8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119
	$ (51,783)	**(14,731)**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帶薪假負債	**$ 12,744**	**12,74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35,68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2,437	238,43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486	3,0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806	2,913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5,896)	6,972
計畫支付之福利	(37,935)	(18,95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3,898**	**232,437**

(3)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47,168	254,615
利息收入	1,279	1,69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9,691	2,95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209	6,86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6,738)	(18,959)
其他	(2,928)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5,681**	**247,168**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78	1,61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1)	(225)
	$ 1,207	**1,388**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465	1,045
推銷費用	245	360
管理費用	497	101
	$ 1,207	**1,506**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18**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3,095	116,162
本期認列	(32,781)	6,93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90,314**	**123,095**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500%~1.750%	0.500~0.625%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	1.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2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18~11.36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018	3,691
未來薪資增加	3,615	1,980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038)	5,197
未來薪資增加	5,136	2,73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583千元及21,28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49,326	29,880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	5,552	6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2,402)	9,080
	322,476	39,02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9,898)	4,600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292,578**	**43,625**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6,211,150	635,63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42,231	127,12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268	6,725
不可扣抵之費用	502	54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7,582)	(68,796)
股利收入	(1,781)	(5,672)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23,025)	(19,03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666	5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52	65
前期低(高)估數	(32,402)	9,080
處分投資利益	(1,242,176)	-
基本所得稅額	345,408	-
其他	58,917	(6,921)
合計	**$ 292,578**	**43,625**

3.遞延所得稅資產

(1)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退休金費用	$ -	1,024
虧損扣抵	19,950	44,062
備抵損失	6,562	5,3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88,672	88,672
其他	2,740	3,796
	$ 117,924	**142,941**

上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抵減之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 300	60	民國112年度
430	86	民國113年度
76,134	19,011	民國114年度
293	59	民國115年度
553	111	民國116年度
3,051	610	民國119年度
65	13	民國121年度
$ 80,826	**19,950**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	虧損扣抵	未實現銷貨毛利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09	-	750	3,059
認列於損益	-	30,431	-	30,43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309**	**30,431**	**750**	**33,49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309	4,600	750	7,659
認列於損益	-	(4,600)	-	(4,6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309**	**-**	**750**	**3,059**

4.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12.31	110.12.31
土地增值稅	$ 222,537	222,537
退休金費用	534	-
	$ 223,071	**222,537**

5.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喜威世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福客多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創新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泰山元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均為1,00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均為4,999,99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71,496	57,88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7	17
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溢價	915,977	915,977
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溢價－員工認股權	4,132	4,132
員工認股權失效	1,561	1,561
其　　他	13,559	13,559
合計	**$ 1,006,742**	**993,13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得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若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0.1元，則董事會得以保留不予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如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後，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得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決議分派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若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0.1元，則董事會得以保留不予分派。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40,776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40,776千元。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首次採用國際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99,999	699,999
每股股利	$ 1元	1.4元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民國一一一年第四季盈餘。

3.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於民國九十年底公司法修正前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投資目的於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之股票。子公司持有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之股數、帳面價值及市價如下：

(單位：千股)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11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	13,679
110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	13,679

	111.12.31	110.12.3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154,637	154,637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44,880	44,880
創新物流(股)公司	4,359	4,359
	$ 203,876	203,876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市價分別為32.55元及27.30元。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34,553)	(71,400)	(105,9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683	-	10,6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1,361	91,3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5,242)	(5,24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99	13,287	27,7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9,570	9,57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371)**	**37,576**	**28,20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870)	(44,007)	(75,8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22)	-	(2,7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4,659	44,65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9	4,279	4,3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76,331)	(76,33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4,553)**	**(71,400)**	**(105,953)**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918,495**	**591,82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99,999	499,999
減：庫藏股之影響	13,606	13,606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86,393**	**486,393**
每股盈餘	**$ 12.17**	**1.2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918,495**	**591,827**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86,393	486,393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8,485	1,6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94,878**	**488,036**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每股盈餘	**$ 11.96**	**1.21**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國外事業部	所有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消費食品	$ 6,040,100	-	631,525	-	6,671,625
大宗物資及畜產飼料	-	3,969,706	-	-	3,969,706
勞務收入	-	-	-	415,876	415,876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收入	-	-	-	12,233	12,233
	$ 6,040,100	**3,969,706**	**631,525**	**428,109**	**11,069,440**

	110年度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國外事業部	所有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消費食品	$ 5,438,312	-	571,441	-	6,009,753
大宗物資及畜產飼料	-	3,511,608	-	-	3,511,608
勞務收入	-	-	-	415,952	415,952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收入	-	-	-	7,665	7,665
	$ 5,438,312	**3,511,608**	**571,441**	**423,617**	**9,944,978**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	$ 164,053	163,881	137,198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2,700
應收帳款	869,424	800,311	661,5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7,544	452,151	390,134
催收款	11,452	11,378	12,059
減：備抵損失	(49,618)	(42,658)	(42,428)
合　　計	**$ 1,482,855**	**1,385,063**	**1,161,257**

	111.12.31	110.12.31	110.1.1
合約負債－銷售	**$ 53,777**	**47,351**	**39,80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4,770千元及29,766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無重大變動。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5%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7,000千元及34,5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0,000千元及27,0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8,906	9,394
租金收入	3,849	4,436
外幣兌換利益	23,411	13,27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48	6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542)	10,260
董事酬金	7,943	13,467
代送服務收入	13,033	12,6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703	25,079
	$ 73,951	**89,181**

2.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982	11,31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0	41
	$ 27,012	**11,359**

3.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111	4,212
其　　他	502	143
	$ 7,613	**4,355**

4.處分投資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利益	**$ 6,211,072**	**-**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之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皆為應收款項總額之26%。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為信用風險低之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五)。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284	2,309	1,233	505	571	-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360,000	363,542	363,542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美金)	409,490	421,201	421,201	-	-	-
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570,000	580,716	5,385	575,358	-	-
應付短期票券	370,000	370,000	370,000	-	-	-
無附息負債	1,573,039	1,573,039	1,573,039	-	-	-
	$ 3,284,813	**3,310,807**	**2,734,400**	**575,863**	**571**	**-**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3,475	3,506	1,263	1,263	980	-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462,000	464,864	464,864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美金)	54,312	54,504	54,504	-	-	-
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1,050,000	1,069,098	5,751	5,751	755,708	301,888
應付短期票券	520,000	520,000	520,000	-	-	-
無附息負債	1,051,847	1,051,847	1,051,847	-	-	-
	$ 3,141,634	**3,163,819**	**2,098,229**	**7,014**	**756,688**	**301,888**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101	30.708	188,260	15,045	27.690	415,578
美金：人民幣	-	-	-	24	6.379	662
日幣：新台幣	51,170	0.2324	11,892	-	-	-
人民幣：新台幣	5,088	4.4175	22,479	5,010	4.341	21,745
人民幣：美金	13,000	0.144	57,428	13,000	0.157	56,42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3,335	30.708	409,490	1,961	27.690	54,31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35千元及3,52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23,411千元及利益13,271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70,450	24,243
金融負債	370,000	520,000
	$ (299,550)	**(495,757)**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8,419,987	1,628,862
金融負債	1,339,490	1,566,312
	$ 7,080,497	**62,55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8,322千元及25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60,913	3,815	4,828	3,723
下跌5%	(60,913)	(3,815)	(4,828)	(3,723)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8,258	58,258	-	-	58,258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37,108	37,108	-	-	37,108
小　　計	95,366	95,366	-	-	95,3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03,413	1,503,413	-	-	1,503,413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155	-	-	1,155	1,155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18,247	-	-	18,247	18,247
小　　計	1,522,815	1,503,413	-	19,402	1,522,8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04,41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82,855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12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50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87	-	-	-	-
小　　計	10,018,383	-	-	-	-
合　　計	**$ 11,636,564**	**1,598,779**	**-**	**19,402**	**1,618,1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69,49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7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16,65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49,854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28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70,000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530	-	-	-	-
小　　計	3,284,813	-	-	-	-
合　　計	**$ 3,284,813**	**-**	**-**	**-**	**-**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外匯選擇權	$ 712	-	712	-	712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59,896	59,896	-	-	59,896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33,190	33,190	-	-	33,190
小　　計	93,798	93,086	712	-	93,798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8,329	108,329	-	-	108,329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155	-	-	1,155	1,155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11,217	-	-	11,217	11,217
小　　計	120,701	108,329	-	12,372	120,7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4,56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85,06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2,38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254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73	-	-	-	-
小　　計	3,096,830	-	-	-	-
合　　計	**$ 3,311,329**	**201,415**	**712**	**12,372**	**214,4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	$ 1,481	-	1,481	-	1,4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6,31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2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78,05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67,193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475	-	-	-	-
長期借款	1,050,000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598	-	-	-	-
小　　計	3,141,634	-	-	-	-
合　　計	**$ 3,143,115**	**-**	**1,481**	**-**	**1,481**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法，檢視各項資產負債項目之性質與所包含項目，針對帳面價值可能與公允價值有差異之項目蒐集各項資產負債之市價資訊，得出該公司之淨資產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司之股權價值。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3.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4)各等級間的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並無變動，此外，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民國一一〇年度子公司因被投資公司由興櫃公司轉為上市公司，其公允價值等級由第二級移轉為第一級。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為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皆為25%)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皆為25%)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194	(19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124	(124)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銷售予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佔各期銷貨淨額皆為26%，其經營業務主要為製造加工販售業，為本公司上、下游相關之產業，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該些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以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其餘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視情況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辦法規定除了共同投資關係之主要加工廠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有提供擔保外，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538,478千元及4,427,26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台灣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除採購大宗物資係以美金計價外，餘交易幣別主為新台幣；大陸子公司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

合併公司以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且合約期間之長短係配合合併公司既有之外幣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定。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以變動借款利率為基礎，目前考量市場利率屬於較低之情形下，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視情況若利率增加亦可採取透過利率交換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因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在此一方面，合併公司董事會及財務部門成員具備財務金融之專業以為適當之投資決策，因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之市價風險尚在管理階層控制中。

(二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4,086,745	3,647,14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504,412)	(1,664,560)
淨負債	(4,417,667)	1,982,589
權益總額	12,567,859	6,991,127
調整後資本	**$ 8,150,192**	**8,973,716**
負債資本比率	**(54.20)%**	**22.09%**

註：本期負債資本比率較前期下降，主係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主要由匯率變動產生。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註1)	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全台物流(股)公司(註1)	〃
日翊文化行銷(股)公司(註1)	〃
欽泰國際(股)公司(註2)	〃

註1：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起由關聯企業改為其他關係人。

註2：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一日起非屬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公司	$ 2,904,790	2,625,270
其他關係人	611,773	606,731
	$ 3,516,563	**3,232,001**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45天～60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9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合併公司提供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勞務，按區域之遠近及承攬物品性質訂有不同之費率標準；另子公司對固定客戶皆採每月月底結算，其中關係人之授信條件物流為月結30日收款，文流為月結45日收款，非關係人為月結30～45日收款。

合併公司銷售予中聯油脂(股)公司之黃豆粉，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為45天～60天內收現，銷售予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30～45天收款。

合併公司銷售予欽泰國際(股)公司之食品，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收款條件為50%款項預收，50%款項月結90天票。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依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2.向關係人進貨及加工費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中聯油脂(股)公司	**$ 317,106**	**266,537**

上述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到貨日30天內付款，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約當。加工費用係合併公司委由關係人之黃豆煉油加工支出，依預估加工量預付貨款並於付款條件為月結15天對帳補足貨款，另合併公司無其他委託非關係人加工之交易。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公司	$ 404,528	363,762
	其他關係人	83,016	88,389
		$ 487,544	**452,151**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4,825**	**10,863**

5.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認列股利收入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中聯油脂(股)公司	$ 36,000	32,000
其他關係人—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235,641	376,023
	$ 271,641	**408,023**

6.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認列董事酬勞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中聯油脂(股)公司	$ 536	507
其他關係人—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7,407	12,960
	$ 7,943	**13,467**

7.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 12,650**	**9,809**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1,440**	**69,399**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外匯選擇權	$ 4,606	4,1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假執行擔保金	900	8,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期借款	-	350,2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1,401,465	-
		$ 1,406,971	**362,50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1.12.31	110.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656,664	478,359

(二)合併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等已簽訂合約及已支付價款如下：

	111.12.31	110.12.31
已簽訂合約	$ 76,339	300,766
已支付價款	$ 59,181	234,028

(三)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開立備償本票皆為250,000千元，做為銀行融資及履約之保證。

(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向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酒精飲料大陸地區(台灣地區除外)之授權經銷，並可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開始銷售，經銷期間為三年，其總經銷金額不得低於300,000千元。

(五)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包括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3,500千股，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透過盤中鉅額交易處分43,300千股，並已如數收取價款。有關此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並已依櫃檯買賣中心交易規定完成之交易，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收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之通知及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民事起訴狀，訴請確認本公司第22屆第8次董事會所為「處分所持有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決議無效，理由略謂：未依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將上開議案提交股東會特別決議，以及董事會召集程序違法，所為決議無效。惟查本公司於前揭議案提董事會討論決議前業已委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就本公司持有全家股票等（董事會議案尚包括福壽及宜進共三檔股票）係屬長期投資，且於財務報告係認列於營業外損益，並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或資產，縱使轉讓全部持股，亦不會使本公司所營事業無法成就或妨礙公司經營，故本公司為活絡長期股權投資價值、提昇股東權益及改善財務結構而處分全家股票，並未構成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情事，其處分程序遵循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程序，由董事會決議，無庸先行召集股東會討論決議。另，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此交易之授權，其召集程序等均合法，原告主張系爭董事會召集程序違法導致系爭董事會決議存有無法補正之瑕疵無效云云，並無理由。本公司業已委任律師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提出答辯狀，並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分別以111年度商調字第56號及第57號進行審理中。目前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向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酒精飲料臺灣地區之總經銷契約，實際契約生效日由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其銷售規劃後，另行通知本公司經銷期間履約生效日。經銷期間為三年，其總經銷經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589,000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9,353	811,927	1,121,280	223,099	441,532	664,631
勞健保費用	26,153	35,060	61,213	25,587	34,540	60,127
退休金費用	10,406	13,384	23,790	10,228	12,558	22,7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734	18,692	35,426	16,439	17,914	34,353
折舊費用	93,704	11,352	105,056	90,497	11,255	101,752
攤銷費用	46	1,211	1,257	47	2,495	2,542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皆為475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6,263	66,263	-	2.62%	2	-	營運週轉	-	-	-	1,256,267	2,512,534
1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7,428	57,428	57,428	2.5%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57,428	306,969	306,969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公司資金貸與作業對資金貸放總限額及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必要者，其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每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3)因短期融通資金而從事資金貸與必要者，其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該請求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最高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均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融通期限以二年為限。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4：上述合併個體間之資金貸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ETF基金	-	註2	1,000,000	14,300	- %	14,300	- %	
本公司	元大基金－未來通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註2	500,000	12,895	- %	12,895	- %	
本公司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	-	註2	33,000	9,913	- %	9,913	- %	
本公司	股票－宜進實業(股)公司	-	註2	2,622,600	49,042	0.87 %	49,042	0.87 %	
本公司	股票－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	註2	256,923	-	0.07 %	-	0.07 %	
本公司	國泰金甲種特別股2882A	-	註3	333,000	18,848	- %	18,848	- %	
本公司	股票－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註3	2,788	28	- %	28	- %	
本公司	股票－百萬網數位國際(股)公司	-	註3	17,350	174	1.16 %	174	1.16 %	
本公司	股票－新東陽(股)公司	-	註3	79,000	853	0.09 %	853	0.09 %	
本公司	股票－飲王(股)公司	-	註3	10,000	100	10.00 %	100	10.00 %	
本公司	股票－欽泰國際(股)公司	-	註3	886,788	-	18.90 %	-	18.90 %	
本公司	股票－福壽實業(股)公司	-	註3	3,765,000	70,594	1.17 %	70,594	1.17 %	
本公司	股票－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3	6,836,417	1,401,465	3.06 %	1,401,465	22.46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6	9,628	-	-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3	1,183	79	- %	79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嘉里大榮物流(股)公司	-	註3	15,524	587	- %	587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楠梓電子(股)公司	-	註3	729	20	- %	20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光寶科技(股)公司	-	註3	6,260	399	- %	399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旺宏電子(股)公司	-	註3	362	12	- %	12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3	1,195	23	- %	23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矽統科技(股)公司	-	註3	2,536	41	- %	41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3	56,505	712	- %	712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3	107,550	1,624	- %	1,624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3	20,225	177	- %	177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天剛資訊(股)公司	-	註3	565	16	- %	16	-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3	10,351,332	336,936	2.07 %	336,936	2.07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3	5,176	-	-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	註3	579	-	-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3	27,425	-	-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3	55,000	-	0.01 %	-	0.01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3	22,000	-	- %	-	-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台灣卜蜂企業(股)公司	－	註2	117,700	9,216	0.04 %	9,216	0.04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3	2,960,186	96,354	0.59 %	96,354	0.59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6	9,628	-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3	368,524	11,995	0.07 %	11,995	0.07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	註3	42,451	1,626	0.03 %	1,626	0.03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3	1,928	130	- %	130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3	5,305	104	- %	104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公司	－	註3	27,624	-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3	5,176	-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3	38,760	-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3	22,000	-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3	60,000	-	0.01 %	-	0.01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力積電子(股)公司	－	註3	38,995	1,243	- %	1,243	- %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股票－香港亞蔓有限公司	－	註3	-	18,247	3.66 %	18,247	3.66 %	註4
泰山元(股)公司	股票－福壽實業(股)公司	－	註3	86,000	1,613	0.03 %	1,613	0.03 %	
泰山元(股)公司	股票－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3	20,000	4,100	0.01 %	4,100	0.01 %	

註1：已扣除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註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4：未發行股份。

註5：子公司持有本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6：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八日辦理清算完結。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註)
本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0,136,417	3,027,676	-	-	43,300,000	191	3,067,356	6,210,880	6,836,417	-
泰山元股份有限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0,000	3,612	-	-	-	-	3,628	192	20,000	-

註：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喪失重大影響力，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093,274)	(22) %	月結60天匯款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月結30~90天收款	506,762	34 %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904,790)	(30) %	45～60天收款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相關之銷售費用	非關係人為30~45天匯款	404,528	27 %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17,106	4 %	月結15天匯款	無一般交易可供比較	無一般交易可供比較	(4,825)	(1)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2,093,274	96 %	月結60天匯款	無一般交易可供比較	無一般交易可供比較	(506,762)	(97)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全台物流(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15,774)	(5) %	月結45天匯款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月結30~90天收款	19,700	4 %	
創新物流(股)公司	全台物流(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70,321)	(65) %	物流-月結30天匯款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月結30~45天收款	22,977	53 %	
創新物流(股)公司	日翊文化行銷(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17,983)	(28) %	文流-月結45天匯款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月結30~45天收款	20,551	47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404,528	7.56	-	-	404,528	-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506,762	4.40	-	-	496,452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1	銷貨收入	2,093,274	月結60天收款	18.91 %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6,762	〃	3.04 %
0	泰山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519	預收貨款	0.12 %
1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428	半年結算利息到期還本	0.3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284,067	284,067	27,203,632	73.92 %	24,352	73.92 %	2,526	(1,037)	註1、3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油脂食品批發零售	346,126	346,126	21,255,839	99.93 %	235,429	99.93 %	52,112	41,731	註1、2、3
本公司	泰山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管理	5,000	5,000	500,000	100.00 %	15,800	100.00 %	6,323	6,323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開曼	投資	1,498,670	1,498,670	40,290,000	100.00 %	306,969	100.00 %	62,243	62,243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豆類產品製造加工販售	204,125	204,125	20,000,000	33.33 %	304,201	33.33 %	171,698	57,233	註2
本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與投資	-	2,341,622	-	- %	-	22.46 %	1,249,150	280,563	註5
本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15,352	15,352	1,358,480	13.26 %	7,610	13.26 %	(305)	(401)	註1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94,780	94,780	8,630,240	84.21 %	96,456	84.21 %	(305)	註4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87,084	87,084	8,904,412	24.20 %	34,737	24.20 %	2,526	〃	註3
泰山元股份有限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與投資	-	3,522	-	- %	-	0.01 %	1,249,150	112	註5

註1：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部分，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註2：已銷除聯屬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3：已扣除有減損跡象認列之減損損失。

註4：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得免揭露。

註5：已於一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喪失重大影響力，已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另，本期被投資公司損益揭露期間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罐頭等產品	844,470 (USD27,500)	(註1)	1,025,647 (USD33,400)	-	-	1,025,647 (USD33,400)	66,700	100.00 %	100.00 %	66,700	229,628	-
成達餐飲投資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食品	38,999 (USD1,270)	(註6)	19,039 (USD620)	-	-	19,039 (USD620)	-	3.66 %	3.66 %	-	-	-
江蘇大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食品	102,196 (USD3,328)	(註6)	22,417 (USD730)	-	-	22,417 (USD730)	-	3.66 %	3.66 %	-	1,355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67,103	1,469,378	7,537,603

註1：係台灣母公司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泰山(開曼)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直接再投資大陸公司，依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行為無須向投審會申請，故該等投資金額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3：泰山企業(漳洲)食品有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4：係依111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台幣30.708元換算。

註5：依經濟部投審會於97年8月29日修正「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6：本公司透過泰山(開曼)投資公司，轉投資持股比3.66%之香港亞蔓有限公司間接投資100%大陸公司。因無重大影響力故未認列投資損益。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資金貸與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947,000	36.18 %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729,000	11.65 %
潤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54,000	5.75 %
聚優投資有限公司	25,149,000	5.02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四個應報導部門：消費事業部、大宗事業部、國外事業部及其他部門。合併公司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1.消費事業部：係油脂、食品、飲料之加工製造及批發零售。

2.大宗事業部：係飼料、豆粉、牧場之加工及批發零售。

3.國外事業部：係國外部門提供銷售食品、飲料及點心等服務。

4.其他部門：係營建部門及其他管理部門。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期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國外事業部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總計	$ 6,040,100	3,969,706	631,525	428,109	-	11,069,44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96,248	80,107	62,243	5,972,552	-	6,211,150
110年度						
收入總計	$ 5,438,312	3,511,608	571,441	423,617	-	9,944,97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02,660	85,673	68,560	278,743	-	635,636

(註)由於合併公司資產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二)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0,059,803	9,067,395
其他國家	1,009,637	877,583
	$ 11,069,440	**9,944,978**

(三)主要客戶資訊

銷貨

	111年度	110年度
A公司	**$ 2,904,790**	**2,625,270**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396　號

會員姓名：(1) 黃欣婷　(2) 曾國禓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9661701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29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70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欣婷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08 日